

<<立案工作指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立案工作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802177840

10位ISBN编号：7802177847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苏泽林、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04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立案工作指导>>

前言

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影响了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审判工作格局，特别是再审案件上提一级，对高级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影响巨大。为应对民事诉讼法修改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新任务，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相应的措施，并积极开展调研，2008年11月5日至7日、14日至16日，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分别在北京市怀柔区和四川省成都市召开了部分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工作调研片会。

30个高级法院的同志参加了会议。

刘学文庭长、姜启波副庭长参加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与会的高级人民法院介绍了本辖区法院立案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着重汇报了4月1日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施行以来民事申请再审工作情况。

本辑《立案工作指导》刊登了会议的情况综述，这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立案庭了解最新的立案审判动态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申诉与申请再审案件大量涌入高级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突出，如何提高申请再审案件审查的质效构成了重要研究课题。

针对两次会议上提出的“调卷难”问题，本辑《立案工作指导》刊登了四川、贵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制定的调卷送卷相关规定，望能起到经验交流、学习借鉴的作用。

这些高院在出台相关规定后，“调卷难”问题得到显著改善。

例如，自规定施行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各业务庭调取案件卷宗按时报送率达76.1%，卷宗报送速度比以往有了大幅度提高，有力地促进了审判效率的提高。

<<立案工作指导>>

内容概要

《立案工作指导(2008年第4辑 总第19辑)》讲述了：申诉与申请再审案件大量涌入高级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突出，如何提高申请再审案件审查的质效构成了重要研究课题。

<<立案工作指导>>

书籍目录

立案审判动态全国高级法院立案工作调研会议情况综述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关于适用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恪守中立。

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理论与实践探索理念、机制与方法经验交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调卷送卷工作的规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调阅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卷宗办法立案审判动态全国高级法院立案工作调研会议情况综述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2008年11月20日)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审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已经受理施行后尚未办结的申请再审案件应如何处理的通知(2008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全面协调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08年12月3日)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全面协调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2008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2007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2008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08年12月22日)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关于适用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案件受理执行拍卖不具有民事可诉性诉讼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黑龙江省北大荒丰缘麦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尧先机械有限公司、吴川市大山江机械厂有限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的指定管辖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存在问题经验交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调卷送卷工作的规定(2008年11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调阅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卷宗办法(2008年5月22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调卷的暂行规定(2008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发送、调卷工作规则(试行)(2008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关于适用传真调卷的通知(2008年4月29日)《立案工作指导》2008年总目录担保法生效前保证期间主债务人破产应如何适用法律的探借款担保合同金额被涂改以后的举证责任分配双方违约的处理主债务人与担保人在债权转移通知书回执上盖章后的法律效果单位无合法依据但事实占有的财物可以成为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对象理论与实践探索理念、机制与方法再审事由的审查与对新证据的认定无效合同诉讼时效问题的论争及处理原则探讨简易民商事案件速裁机制的实践与思考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查阅权关于建立“人案分离”信访工作机制的思考调查研究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再审事由适用调研报告

<<立案工作指导>>

章节摘录

根据合同金额明显被涂改的事实以及上述理由，不应认定申请人为涂改过的借款金额承担保证责任。

四、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案件中借款合同、贷款申请书等证据上的贷款数字确有明显涂改痕迹，在债权人古荡支行不能提供证据证明担保人建华村对涂改后的贷款数额同意或认可的证据的情况下，担保人建华村对其认可承担保证责任以外的金额应当免除担保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予以提审。

五、评析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借款担保合同中的贷款数字涂改是否为建华村同意或者明知；该同意或者明知的证据应当由哪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建华村是否应当对改动后的担保金额承担保证责任。

分析如下：案件中，副食品商场与保证人建华村协商由建华村为其贷款进行担保，后由建华村在贷款合同上加盖公章，副食品商场持合同到古荡支行请求贷款，贷款及担保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

该借款合同中，债权人为古荡支行，债务人为副食品商场及黄志富，保证人为建华村。

债权人古荡支行主张的三笔贷款金额为5.

万元、13.

万元、45万元，三份借款合同上的贷款数额均有明显涂改痕迹，对涂改及添加汉字的事实，诉讼各方当事人均无异议。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对此也已确认。

在此情况下，古荡支行仍然主张建华村必须按照涂改后的借款金额承担保证责任。

我们就应当从举证责任的角度分析判断一下古荡支行的举证是否充分、完全。

证据是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

证据的这一概念已被付诸法律效力。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案件中的主张人即债权人古荡支行所举三份借款合同在关键环节上存在形式瑕疵，即贷款数额有明显涂改和添加，主张人的这一举证显然不符合法律对证据的要求，而且保证人对该瑕疵证据亦不予认可。

此时，谁应当承担对该瑕疵证据的进一步说明义务，则是判断本案责任应当由谁承担的根本问题。

一审法院和原再审法院将进一步举证的责任加于担保人建华村，犯了举证责任分配错误。

其一，对于存在明显瑕疵的证据，举证人义务对存在的瑕疵作出合理解释，该合理解释实质就是进一步举证说明。

<<立案工作指导>>

编辑推荐

《立案工作指导(2008年第4辑 总第19辑)》修改影响了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审判工作格局,特别是再审案件上提一级,对高级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影响巨大.为应对民事诉讼法修改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新任务,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相应的措施,并积极开展调研,2008年11月5日至7日、14日至16日,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分别在北京市怀柔区和四川省成都市召开了部分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工作调研片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